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下同）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 2020 年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存在需要单项减值迹象测试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07,418,935.08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明细如下表：

资产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固定资产	73,734,656.17	70.63%
在建工程	14,548,644.66	13.94%
其他应账款	13,919,758.63	13.33%
商誉	105,215,875.62	100.78%
合计	207,418,935.08	198.6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的说明

1、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设备固定资产减值 73,734,656.17 元

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的老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并扩能升级，基于厂区的整体搬迁，导致部分固定资产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价值，丧失其使用功能，经综合评定，公司拟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处理。本次待减值固定资产原值 215,561,909.83 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123,998,055.66 元，净值 91,563,854.17 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3,734,656.17 元。

2、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报损 14,548,644.66 元

根据能特科技与益曼特公司签订的《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对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的设施、资产及运营升级到双方可接受的标准，公司对升级改造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逐项清查，经技术和生产管理人员核实，对升级改造后无法使用及无修复价值的在建工程设施、资产进行报损，报损金额 14,548,644.66 元。

3、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提 9,963,722.03 元的单项坏账准备

（1）2016 年 8 月至 9 月，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与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时”）签订了多笔《购销合同》，塑米信息向宁波利时采购塑料原料，并预付了货款，但其后宁波利时并未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货物，经多次交涉无效，塑米信息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5 月 25 日法院一审判决塑米信息败诉，塑米信息已在准备资料向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从审慎原则出发，对宁波利时剩下的预付货款金额 6,586,335.00 元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并按 100%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2) 2016 年 8 月至 9 月，塑米信息与武汉国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塑科技”）签订了多笔《物资购销合同》，塑米信息向国塑科技采购塑料原料，并预付了货款，但国塑科技并未按照合同要求交付货物，经多次交涉无效，塑米信息向法院提起诉讼，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从审慎原则出发，对国塑科技剩下的预付货款金额 3,377,387.03 元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并按 100%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4、塑米信息计提并核销 3,956,036.60 元

2016 年 9 月，塑米信息与山东华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鲁”）签订了多笔《销售合同》，塑米信息向山东华鲁采购塑料原料，并预付了货款，但山东华鲁并未按照合同要求交付货物，经多次交涉无效，塑米信息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决塑米信息败诉。2020 年 9 月塑米信息向济南市检察院申请检查监督，也被驳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从审慎原则出发，对山东华鲁剩下的预付货款金额 3,956,036.60 元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帐准备且核销。

5、商誉减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68,00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塑米信息 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2016]65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应享有塑米信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39,509,645.33 元，确认商誉金额为 1,240,490,354.77 元。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塑米信息的实际经营情况，外部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判断，拟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 105,215,875.62 元。

三、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其原因

1、固定资产

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对能特科技的老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并扩能升级，基于厂区的整体搬迁，导致部分固定资产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价值，丧失其使用功能，经综合评定，公司拟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处理。本次待减值固定资产原值 215,561,909.83 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123,998,055.66 元，净值 91,563,854.17 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3,734,656.17 元。

2、商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68,00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塑米信息 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2016]65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应享有塑米信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39,509,645.33 元，确认商誉金额为 1,240,490,354.77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自商誉形成以来，公司定期进行减值测试，未对商誉计提过减值准备，商誉账面金额无变动。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判断，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1]第 1115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塑米信息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 105,215,875.62 元，并记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78,950,531.7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可回收金额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固定资产	91,563,854.17	17,829,198.00	73,734,656.17	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商誉	1,315,562,075.62	1,210,346,200.00	105,215,875.62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7,418,935.08 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减少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418,935.08 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7,418,935.08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依据充

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